

文件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新环发〔2017〕30号

关于做好全区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 工作的通知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环保局、住建局、卫生计生委，各地（州、市）
环保局、住建局、卫生计生委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》
（国发〔2015〕17号）及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
案的通知》（新政发〔2016〕21号）工作部署，以及国家环保部、
住建部、卫计委等11部委《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
况考核规定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环水体〔2016〕79号）要求，切
实做好饮用水卫生安全监管，现将我区城市生活饮用水安全状况

— 1 —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

信息公开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。饮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工作是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重要内容，各地要高度重视生活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工作。环保、住建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，在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下，按照监测技术规范 and 信息公开的要求，定期监测、检测和评估辖区内饮用水水源、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，并及时向社会公开。要规范公开程序、明确专人负责、确保信息公开任务落实到位。对饮用水水质超标或下降问题，要分析原因，制定对策。要普及饮用水安全知识，及时收集分析并研判舆情，做好舆论引导，避免引起不良公众反应。

二、信息公开要求。自 2017 年起，每季度第一个月 20 日前，在各城市政府部门门户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获取信息的媒体（报纸、广播、电视、微博、微信公众号等）上，向社会公开上一季度县级以上城市（见附件 1）的饮用水水源地、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信息，公开内容可参考《县级以上城市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表》（附件 2）。

三、及时做好工作督导、总结。各地（州、市）环保、住建、卫生部门要认真督导和总结辖区各城市饮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工



作，并于每年1月底前将上一年度的工作总结（纸质版和电子版）报送相关上级主管部门。

- 附件：1. 公开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的县级以上城市名单（暂行）
2. 城市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表

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

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2017年2月13日

